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76號

原　　告　王藝樺
訴訟代理人　曾耀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仁憶
訴訟代理人　邱奕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第4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係以原告對被告之何項債務（包含該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、金額、清償期等內容），與被告對原告所負新臺幣45,000元醫美針費用之債務為抵銷。原告則應於收受被告上開書狀後10日內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